

关于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东方 01

债券代码：163110.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东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简称：20东方01

(三) 代码：163110.SH

(四) 品种及期限：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五) 起息日期：2020年1月14日

(六) 到期日期：2023年1月14日

(七) 债券余额：10.00亿元

(八) 利率：3.63%

(九)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 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一)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期

二、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一)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江东方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发行人总股本1,591,386,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483,179.80元，派送红股318,277,266股，转增318,277,26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227,940,862股。

(二)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 发放日
A股	2020/5/20	-	2020/5/21	2020/5/22	2020/5/21

(三)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非流通股）	380,859,884	76,171,977	76,171,977	152,343,954	533,203,8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流通股）	1,210,526,446	242,105,289	242,105,289	484,210,578	1,694,737,024
1、A股	1,210,526,446	242,105,289	242,105,289	484,210,578	1,694,737,024
三、股份总数	1,591,386,330	318,277,266	318,277,266	636,554,532	2,227,940,862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东方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